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董事長變更 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變更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屆二十二次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開。會議通知已於2023年12月7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2名。曹欣董事、金生祥董事、宗文龍董事由於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已分別授權趙獻國董事、孫永興董事、趙毅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公司4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公司董事一致推選，會議由董事王順啓先生主持。經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委託人表決，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王順啓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本次董事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梁永磐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職務。

二、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調整安排，調整後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 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召集人：王順啓

委員：朱大宏(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繼憲、田丹、朱紹文、曹欣、孫永興

(二) 審核委員會

召集人：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牛東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學軍、金生祥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召集人：牛東曉(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毅(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趙獻國

(四) 提名委員會

召集人：牛東曉(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尤勇(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毅(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繼憲、田丹

三、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大唐下花園辛莊子90MW光伏發電等5個新能源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投資建設大唐下花園辛莊子90MW光伏發電、大唐永豐縣恩江71.7MW光伏發電、浙江德清東方工貿、岱宗工貿0.76MW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大唐七台河羅泉200MW風電、大唐依蘭達連河100MW風電等5個新能源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7.37億元。

四、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3票

1. 同意公司投資建設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大唐國際出資約人民幣8.9億元。
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建設大唐潮州電廠5-6號機組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馬繼憲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該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五、審議通過《關於所屬部分企業小型基建項目投資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所屬部分企業小型基建項目投資約人民幣0.25億元。

六、審議通過《關於華北電科院減資方案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華北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減資方案。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七、審議通過《關於喜來登酒店、大唐金座寫字樓及相關實物資產轉讓方案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對所屬喜來登呼和浩特酒店、大唐金座寫字樓及相關實物資產進行挂牌轉讓，首次挂牌價格不低於人民幣10.67億元。

待相關協議簽署後，公司將另行發佈相關公告(如適用)。

八、審議通過《關於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貸款及統借統還貸款到期置換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對安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貸款及統借統還貸款進行到期置換。

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待相關協議簽署後，公司將另行發佈相關公告(如適用)。

九、審議通過《關於大唐國際所屬山西左雲公司固定資產報廢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對山西左雲風電有限責任公司相關固定資產進行報廢處理。

十、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修訂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見本公告附件。

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詳情，請見公司同日發佈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全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第8項議案及第11項議案中《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順啓、應學軍、徐光、馬繼憲、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趙毅*、朱大宏*、尤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確保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規則。</p>
2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及罷免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確定。獨立董事</p>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選舉及罷免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確定。獨立董</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應當在薪酬、審計、提名的專門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職權外，在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前提下還可行使下列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p>事應當在薪酬、審計核、提名的專門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職權外，在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前提下還可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3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3. 提議召開董事會；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6.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64.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5.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6.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p data-bbox="240 187 770 229">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p> <p data-bbox="240 283 839 455">獨立董事應當就下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ol data-bbox="240 512 839 13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40 512 587 549">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240 602 730 638">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240 691 839 772">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240 825 839 1091">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li data-bbox="240 1144 839 1225">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li data-bbox="240 1278 730 1315">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 data-bbox="240 1368 839 1502">對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行披露。</p>	<p data-bbox="868 187 1398 229">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p> <p data-bbox="868 283 1466 455">獨立董事應當就下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ol data-bbox="868 512 1466 13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68 512 1225 549">1. 提名、任免董事； <li data-bbox="868 602 1369 638">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li data-bbox="868 691 1466 772">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li data-bbox="868 825 1466 1091">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li data-bbox="868 1144 1466 1225">5.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li data-bbox="868 1278 1369 1315">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 data-bbox="868 1368 1466 1459"><u>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1.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2.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u></p> <p>3. <u>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4. <u>法律法規、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對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行披露。</p>
4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知情權</p> <p>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要求就須董事會討論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知情權</p> <p>公司依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要求就須董事會討論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論證不明確時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10年。</p>

註：除對上述條款修改及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部分文字予以校正外，其他條款內容不變。